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13.6.2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1558A 號函辦理。

二、說明：

1. 行動載具定義：泛指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和 Chromebook 等裝置。
2. 使用人資格：本校學生。
3. 使用時機：應用於正當教學和學習用途上，切勿於私人用途，課堂上請依照指導老師分配行動載具，領取後即為使用人，請勿幫其他同學拿取具，以免責任歸屬不清。
4. 長期借用(借用日期 1 天以上)僅開放本校教職員申請，學生請勿將行動載具帶離校園。

三、規範：

1. 使用前應檢查裝置是否異常，如有異常請主動告知指導老師或資訊組。使用後應歸還原位和按照標籤號碼放入對應號碼之充電車插座。
2. 使用人應遵守聖心女中校園網路資訊安全規定，如需安裝軟體應為合法軟體。
3. 使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使用期間若有遺失或因人為因素造成無法修復之損壞，使用人可另購同規格功能或等級以上之設備賠償，同等級或以上之規格須由資訊組、教務主任、會計主任、校長審核同意。若因人為或經由原廠或第三方檢測單位判定為人為因素造成資訊設備故障，依照下列第 5 點維修說明處理。
4. 因應校內臨時緊急需求，若遇有特殊盤點或其他事項，本校得暫停借用同時收回設備。
5. 維修:若行動載具自然使用故障，可代由資訊組維修。
 - (1)保固:保固項目包含設備本體和週邊配件。
 - (2)損壞:使用期間如有損壞，經維修廠商判定為不正常使用或不當外力，如掉落、撞擊或私自拆裝而導致不堪使用造成損壞，則相關維修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並依下述第(3)、(4)點說明賠償。
 - (3)行動載具使用年限內，以學校採購原價*1 / (使用年限+1)為殘值底價，使用人須以殘值比例賠償，維修費用多餘的部分由學校承擔。
 - (4)行動載具使用年限以上，以殘值底價為維修參考值，若維修費用高於殘值底價，則經評估可不予送修，相關檢測費用由使用人支應，並將筆電歸還學校，辦理報廢程序。
 - (5)硬體故障處理：送原廠或第三方檢測單位維修。
 - (6)使用者個人資料：使用人應於送修前自行備份，資訊組不負責資料回復。
6. 手機管理規範依本校行動電話管理規定辦理。

四、行動載具折舊範例：

日期	筆記型電腦 (使用年限 4 年)	平板或載具 (使用年限 4 年)
2020/06/30 採購日期	採購價：30000 元 殘值底價：6000 元 每月折舊數：500 元(四折五入)	採購價：12000 元 殘值底價：2400 元 每月折舊數：200 元(四折五入)
2021/7/30 第一年	24000 元(剩餘殘值)	9600 元(剩餘殘值)
2022/8/30 第二年	18000 元(剩餘殘值)	7200 元(剩餘殘值)
2023/9/30 第三年	12000 元(剩餘殘值)	4800 元(剩餘殘值)
2024/10/30 第四年	6000 元(殘值底價)	2400 元(殘值底價)

五、本辦法由教務處資訊組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